

有關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調整及相關條款修訂的通知

尊貴的客户：

感謝使用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銀行服務。

由 2026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日」）起，本行將調整「定期存款電子通知書」及「匯款電子通知書」電子提示，以及投資理財相關通知書之發送安排，同時修訂《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具體安排如下：

一、調整「定期存款電子通知書」及「匯款電子通知書」電子提示安排

自生效日起，本行將調整「定期存款電子通知書」^{備註1}及「匯款電子通知書」電子提示安排：

- 現時，選用「定期存款電子通知書」及「匯款電子通知書」服務的客戶可自行設定電子提示服務，以於相關電子通知書成功上載至個人網上銀行及/或個人手機銀行可供查閱時，透過電郵及/或手機短訊方式收取提示。
- 自生效日起，所有選用上述電子通知書服務的客戶均會自動收取電郵提示，毋須再另行設定。當客戶的電子通知書可供查閱時，系統將會自動發送電郵提示^{備註2}至客戶於本行登記之電郵地址。
- 此外，若客戶已登記透過手機短訊方式收取「匯款電子通知書」的電子提示，自生效日起，電子提示將統一以電郵方式發送至客戶在本行登記之電郵地址，本行將停止發送手機短訊提示。
- 其他類型的電子結單/通知書之電子提示安排則維持不變，繼續由系統自動發送相關電郵提示。

若需更新於本行登記的電郵地址，請透過本行個人網上銀行、個人手機銀行或親臨各本行分行辦理。

備註1：定期存款通知書包括定期存款通知書、定期存款續存通知書、定期存款提取收據、定期存款到期入賬通知書。

備註2：電郵語言將依據客戶於本行登記的語言設定發送。

二、 調整投資理財相關通知書之發送安排

自生效日起，本行將根據客戶現時所選擇接收投資綜合日/月結單的方式，自動調整投資理財相關之通知書的發送安排：

- 就現時以電子方式接收投資綜合日/月結單的客戶，投資理財相關之通知書將自動變更為電子版，本行將不再另行郵寄實體紙質通知書。客戶可隨時登入個人網上銀行及/或個人手機銀行查閱及下載相關紀錄。
- 就現時同時以實體及電子方式接收投資綜合日/月結單的客戶，本行除了繼續發送實體紙質通知書之外，亦會同步發送電子版通知書。客戶可隨時登入個人網上銀行及/或個人手機銀行查閱及下載相關紀錄。
- 就現時以實體方式接收投資綜合日/月結單的客戶，發送安排維持不變，本行將繼續郵寄實體紙質通知書。

三、修訂《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

自生效日起，本行會對《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作出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通知的附件。在繼續使用相關服務前，建議閣下細閱該等修訂內容。如閣下於生效日後仍繼續使用本行相關服務，則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

如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服務，閣下可以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有關服務。

閣下可於 2027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於本行網頁（本行網頁>「關於南商」>「客戶通知」）瀏覽及下載此客戶通知（此日期後，閣下未必能夠於本行網頁瀏覽或下載此客戶通知）。

閣下可於 2026 年 11 月 25 日或以前於本行網頁（本行網頁>「個人銀行」>「其他服務」>「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下載現時的《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由生效日起於上述網頁僅能下載修訂後的版本。

另外，閣下如欲設立“電子結單/通知書”，可透過個人手機銀行，於首頁點擊「電子結單/通知書」，並點選「一鍵設立電子結單/通知書」按鈕以設立相關服務。



成功設立電子結單/通知書服務後，本行將即時停止發送郵寄結單/通知書。閣下可於下個結單日或交易翌日起，透過「電子結單/通知書」功能查閱或下載相關文件。如欲更改為郵寄結單/通知書，可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親臨分行辦理有關手續。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上述調整為閣下帶來不便，敬請見諒。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616 6628查詢。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啟
2026 年 10 月

附件：《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修訂詳情

《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	修訂詳情 (新增內容以底線列明，刪除之內容以劃線方式列明)
	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適用於任何同意登記申請由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提供的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本服務」)的客戶。若本條款與適用於本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條文或規則(如有)有任何分歧，概以本條款為準。請細閱本條款，特別是條款 3 有關透過本服務可獲取的資料範圍及條款 5 有關該等資料的可用時間限制。
1.	在客戶申請本服務前，客戶同意登記使用或確認客戶為銀行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服務的現有用戶。客戶必須維持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服務的用戶身份及支付條款 2 所載的費用及收費以獲取本服務。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有關本服務的登記申請。
3.	本服務涵蓋的結單及通知書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月結單、賬戶結單、投資綜合月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月結單(「月結單」)、投資綜合日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日結單(「日結單」)、<u>定期存款通知書(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通知書、定期存款續存通知書、定期存款提取收據)、匯款通知書及銀行任何其他不時決定的證券/貴金屬及外匯孖展結單及/或通知書提示，以及其他產品及/或服務的結單及/或通知書(以上統稱「該等結單及通知書」)。</u>
4.	客戶同意，於該等結單及通知書所載之結單日期翌日(就日結單而言)或於結單日期7日合理的指定時間內(就月結單而言)或於銀行發出該等結單及通知書日期翌日(「發出日」)(就通知書而言)透過本服務於網上獲取該等結單及通知書，即構成銀行已將該等結單及通知書發送予客戶。客戶可在每次透過本服務獲發任何該等結單及通知書時於客戶指定的電郵地址收到銀行以電郵發出的訊息，以通知客戶該等結單新的電子結單及/或通知書可供查閱，請於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平台檢視銀行現已提供的電子版本文件<u>結單及通知書</u>。客戶會確保於銀行紀錄內的電郵地址更新，以收取有關提示。客戶如已更改指定電郵地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銀行。
5.	客戶同意依時查閱該等結單，並接受 ~~(i) 有關日結單於相關結單日期後 90 日內，(ii) 有關通知書在相關通知書發出日後 90 日內，及 (iii) 有關月結單在涵蓋不多於前 13 個結單期間可供查閱。~~及通知書，並接受該等結單及通知書在銀行不時指定的期間可供查閱。
6.	客戶收到銀行的電郵提示後，應從速查閱登載於銀行網站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平台的有關該等結單及通知書，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現任何錯漏並向銀行指正並向銀行報告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7.	客戶應把交易文件的電子版本儲存於本身的電腦存儲裝置、手機裝置或其他電子設備，或備存一份列印本，以作日後參考。 <u>客戶在結束賬戶後，將無法繼續登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平台查閱該等結單及通知書。</u>
8.	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撤回或暫停本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客戶確認即使本服務於每日 24 小時可供使用及該等結單及通知書須受條款 5 所載之查閱時間限制，本服務之部分或全部可因維修及/或電腦或系統故障或任何非銀行所能控制之事情而於若干時期未能提供。
9.	除非客戶已另行通知銀行，否則任何該等結單及通知書將在銀行確認本服務登記生效後停止寄發至客戶於銀行紀錄之郵寄地址。
10.	銀行有權終止客戶就本服務的使用登記，惟銀行須於終止登記前透過本服務或以銀行與客戶一般同意的方式通知客戶。本服務的使用登記一經終止，該等結單及通知書將以郵寄方式發送予客戶。
11.	客戶可在給予銀行不少於 30 日事先通知後終止本服務的使用登記。終止服務一般會於銀行收到客戶的通知後 30 日內或於銀行指定的日期生效。本服務的使用登記一經終止，該等結單及通知書將以郵寄方式發送予客戶。
12.	銀行概不因客戶未能使用本服務而負上任何責任。客戶同意銀行根據條款 4 透過本服務發送的該等結單及通知書，須就各方面而言被視作已履行其在本條款下的一切責任。
13.	銀行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本服務的安全，而客戶的該等結單及通知書亦只可在客戶的密碼認證後方可查閱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平台經密碼認證或銀行當時同意的認證方式認證後方可查閱。儘管如此，銀行並不保證透過本服務發送的一切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14. (僅英文版有變更)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限，客戶謹此同意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8.	~~客戶或招致額外費用方可使用本服務。~~
19.	~~49.—18.~~ 就本服務下已提供電子結單或通知書，電郵將會是客戶獲通知交易文件已上載銀行網站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平台的唯一/主要途徑，故客戶應定期查看其指定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通知。
21.	~~24.—20.~~ 客戶如要取得不可再透過銀行網站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平台取覽及下載的任何電子結單或通知書的列印本，或須繳付合理費用。